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696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2005004_10836967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，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98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高雄市立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